

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PDX）作業說明

依據駐韓國臺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於 104 年 6 月 15 日簽署之「有關工業財產資料交換及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備忘錄，智慧局與韓國智慧局於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進行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

申請人以韓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作為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韓國基礎案）向臺灣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或以臺灣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作為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臺灣基礎案）向韓國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者，可以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無須再提送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

☐ 智慧局作為第一局的作業流程

以臺灣基礎案向韓國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時，可依照下列程序辦理，無須提送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

1. 向智慧局聲明同意電子交換

於「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書」中勾選「電子交換（韓國）」，無須繳納規費。在專利申請案確認申請日後，智慧局一般收文處理時間為 20 個工作天；快辦收文處理時間為 3 至 5 個工作天。

2. 向韓國智慧局所為之程序

在向韓國提出的專利申請書上載明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之受理國為臺灣、基礎案申請日及申請案號，聲明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有關具體程序請洽韓國智慧局。

❑ 智慧局作為第二局的作業流程

以韓國基礎案向臺灣申請專利者，請於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書之聲明事項勾選「☐ 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並勾選「☐ 韓國」且載明【申請日、申請案號】。

本局為第一局

紙本

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書

(本申請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 請以 $\vee$ 表示，※ 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1061xxxx ※ 案 由：☐ 22304 ☐ 22322 ☐ 22324

☒ 申請事項：

☐ 紙本： 份

☐ 存取碼(日本)

☒ 電子交換(韓國)

電子

【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書】

【專利類別】	發明
【案由】	22304
【申請案號】	1061xxxx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	
【申請紙本】	是
【申請份數】	
【申請存取碼】	是
【與韓國電子交換】	是

本局為第二局

紙本

☒ 主張優先權：

【請依序註記：受理國家(地區)、申請日、申請案號】

1.
2.

☒ 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優先權證明文件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者，僅須勾選及填寫本項資料)

☐ 日本：【請依序註記：申請日、申請案號、國外申請專利類別、存取碼】

1.
2.

☒ 韓國：【請依序註記：申請日、申請案號】

1. 2016 年 1 月 XX 日、10-2016-XXXXXXX

電子

【主張優先權1】

【申請日】	2016/01/XX
【受理國家或地區】	KR 韓國
【申請案號】	10-2016-XXXXXXX
【存取碼】	交換

【附註】：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是一方將優先權證明文件檔案加密處理後，存入電子媒體送交對方。

◎ 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洽詢窗口

專利一組 電話：(02) 8176-9009 E-mail：Ipolp@tipo.gov.tw

◎ 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專區

<https://www.tipo.gov.tw/sys.content.asp?mp=1&CuItem=575126&ctNode=7748>

